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移动客户端 | 网站地图 | 邮箱登陆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 信息公开 | 新闻发布 | 税收政策 | 纳税服务 | 税收知识 |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分享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批复

税总函〔2015〕311号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请示》（黑国税发〔2014〕85号）收悉。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以界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予以告知。纳税人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资料的，其《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后的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前的销售额，应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依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你局对所属企业实施税务检查，发生的具体涉税事项，应按上述原则处理。其中，涉及滞纳金和罚款的计算等问题，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1日

分享

相关链接

- 关于华为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 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批复
- 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 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 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